

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重新招标）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810359000930003

标段编号：A3206810359000930003001

招标人：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重新招 标）施工招标公告 A3206810359000930003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已由启东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启数据投（2026）6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人为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重新招标）（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重新招标）。

2.2 建设地点：启东市行政中心原便民楼。

2.3 建设内容：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5 工程规模：详见建设内容。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估算投资 302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5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注：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执行。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3.4.2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2年），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1年），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5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

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

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对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拒绝其投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二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 1288 号、
启东市世纪大道 2099 号启睿产业园 13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公园北路 1088 号

联系人： 赵四斌、刘赛荣 联系人： 苏海丹

电话： 0513-80923599、0513-68261060 电话： 0513-68039918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13-8311069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u>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u></p> <p>地址：<u>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1288号、启东市世纪大道2099号启睿产业园13号楼</u></p> <p>联系人：<u>赵四斌、刘赛荣</u></p> <p>电 话：<u>0513-80923599、0513-68261060</u></p> <p>电子邮箱：<u> / </u></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u>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地 址：<u>启东市汇龙镇公园北路1088号</u></p> <p>联系人：<u>苏海丹</u></p> <p>电 话：<u>0513-68039918</u></p> <p>电子邮箱：<u>1210180788@qq.com</u></p>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重新招标）</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启东市行政中心原便民楼</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拨款</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3</u> 月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工程</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质条件： <u>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u>

	和信誉	<p><u>资质</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 招标人支付</p> <p>☐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_____</p> <p>支付时间：_____</p>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p>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p>金额：<u>2883293.95 元</u></p> <p>其中：</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_____</p> <p>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_____/_____</p> <p>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u>143500 元</u></p>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 / 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 授权委托书；</p> <p>☐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 承诺书；</p> <p>☐ 施工组织设计；</p> <p>☐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 资格审查资料；</p> <p>☐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p> <p>☐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 业绩资料；</p> <p>☐ 其他材料_____；</p> <p>☐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 其他材料_____；</p> <p>☒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 投标函；</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 授权委托书；</p> <p>☐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 承诺书；</p> <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p> <p>☒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 <u>拟派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7</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① 账户名称： <u>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②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u></p>

		<p>③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④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32050164763600000096-****。</p> <p>⑤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p> <p>⑥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上传至CA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p> <p>⑦如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联系新点软件公司客服：4009980000。</p> <p>⑧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p> <p>⑨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p> <p>⑩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p> <p>（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_____/_____</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一式伍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__</u>
4.1.1	加密要求	<u>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解密。</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p>
7.3.1	评标方法	<p>☐ 综合评估法</p> <p>☐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 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 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1___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 是</p> <p>☒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1___。</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u>，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p> <p>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经发包人认定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 采用</p> <p>☒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p> <p>联系号码：<u>0513-83110693</u></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u>（以下简称“<u>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p>	

	<p>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时间为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p>10、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编制依据：详见编制总说明。

2.4.3 最高限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最高限价表、单位工程最高限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最高限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最高限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有异议时，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5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7.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3.2.7.2 除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7.3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3.2.7.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7.5 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系统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2.7.6 投标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根据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每批次检验不合格的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3.2.7.7 所有材料采购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2.7.8 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3.2.7.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而发生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实际发生时，招标人将不再就此类工作量进行签证和承担此类费用。

3.2.7.10 临时设施费已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投标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3.2.7.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中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

3.2.7.12 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3.2.7.13 施工区域的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区域堆置的建筑材料、各种场地、临时设施、原有建筑基础)、杂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垃圾土、淤泥等废弃物必须由投标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清理、堆放及外运费用(含渣土、垃圾处理费)由投标人负责。

3.2.7.14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3.2.7.15 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7.1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包括验收阶段成品检测过程中现场破坏区域的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3.2.7.17 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3.2.7.18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7.19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7.20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7.21 凡是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之一进行采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如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的品种，并将拟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开标 5 天前报招标人，招标人经专家论证同意后，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公示推荐品牌。

请投标人投标前慎重考虑所选用的投标品牌，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充分市场询价后再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因品牌或价格提出任何异议。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综合布线（面板、模块、双绞线、配线架、光缆、跳线、机柜等）	一舟、罗格朗、安普AMP、普天、韩电	
2	网络设备（AP、交换机、控制器、光模块等）	锐捷、新华三、华为	
3	安全设备	锐捷、新华三、奇安信、360、启明星辰	
4	安防设备（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拾音器）	大华、宇视、海康威视	
5	硬盘	希捷、西部数据、日立、东芝、三星	
6	门禁设备（一体机、磁力锁、采集终端）	大华、宇视、海康威视	
7	会议系统设备（话筒、调音台、反馈抑制器、声柱、功放、音箱、电源启动器、发言主机、无线单元、可视化交互管理系统、节点、中控系统设备、处理器控制软件、HDMI矩阵带音频、混插矩阵主机、输入卡、输出卡、会议预约系统设备等）	保伦 itc、BGM、湖山、音王、迪士普	除MCU
8	显示系统（LED屏幕、系统软件、视频拼接处理器、配电系统）	利亚德、艾比森、洲明科技、海康威视、大华	
9	一体机、智能笔	大华、MAXHUB、华为、海康威视、	
10	电脑	联想、长城、擎云、清华同方	
11	机房	黎耀、维谛、诺电、华为、台达、科士达、科华	
12	弱电线缆	一舟、罗格朗、安普AMP、普天、韩电	

3.2.7.22 施工过程中与总承包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本智能化工程施工中标价的1%（含税）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承包人拒不支付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附：总承包单位管理内容和总包配合内容：

总包管理内容：指本项目由总承包人实行总包管理。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卫生、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总承包单位还应对发包人的设施如配电间及配电设备，以及其它发包人的工程围墙内的所有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总包配合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配合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配合工作，总包单位提供所需要的脚手架且不得提前拆除、垂直运输机械、电梯及电梯前室公共区域做好保护措施等、施工用水电接入（含楼层内、其中楼层内每二层应至少设一个二级配电箱，可供专业承包单位挂表接入，并线损不得大于5%；其中每楼层应至少有一个用水接驳点）、作业面、工程定位、基准线的提供、材料堆放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临时设施搭设点、预留孔洞留设、预埋构件、门窗侧等洞口（如内外门窗侧、防盗门窗框的嵌缝、消防栓洞口、管道井内楼层封堵、套管固定、及嵌缝处理等）砂浆、砼嵌缝、节点收头（含所有工序间、交界面等的节点处理）等责任，场地清理（含所有垃圾清运）等及必要的临时设施等配合工作（水电费除外）。

3.2.7.23 其它报价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总说明。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的，投标时无需提供，中标后设备进场时提供即可。

友情提醒：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保险费、安装费、冲洗、测压调试费、税费、质保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招标人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投标人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记不良信誉，并列入招标人的黑名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

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

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下载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各投标人总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分项得分及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2、将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有并列排名第一，则报价低的中标；若报价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单位（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p> <p>3、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B类安全考核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执业要求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2. 如有 b 种情形，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按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处理，并记不良行为；如系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资格。</p>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其它材料中）。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别要求	<p>①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p> <p>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p>

			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记失信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 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u>方法一、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times$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2%</u>。</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p>

			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 <u> </u> / 信用得分* <u> </u>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 <u> </u> ）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u> </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

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

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发包人(全称): 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启东市行政中心原便民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启数据投〔2026〕6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行政中心便民楼改建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工期根据发包人指令实施,总工期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 143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23206814679245066

地 址：_____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623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6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3-68261008

传 真：_____

传 真：0513-8312221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qdmcc2006@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标准规范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⑦图纸；⑧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⑩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⑪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单位划定的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且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条款第 10.4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协调工程事务及对外联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现场提供的接入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伍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I、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施工总平面图、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甲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提前 50 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II、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本工程实施期间涉及的各项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III、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

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IV、文明施工和施工配合方面的要求：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⑧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中的质量（含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在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保证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周 5 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小时，不满 5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对于项目经理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才可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缴纳 8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含该项目经理自提出申请之日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经启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同意后方可变更。②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报启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在未整改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对于项目经理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 万元/人次，视项目规模确定额度），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人次，视项目规模确定额度），

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必须拟派合同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得低于合同中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才可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同时，缴纳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②承包人必须拟派合同中要求的施工员、质量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施工员、质量员不得低于合同中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才可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同时，缴纳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在未整改前视为缺勤。对于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7 小时，不满 7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用人脸识别仪考勤制度：①考勤对象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班子主要成员。②考勤时间从项目开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考勤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③发包人负责考勤设备配置、人脸图像录入以及日常使用管理，每月台账中必须体现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并保存考勤机中原始的考勤记录，以备检查。④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第一个月由发包人对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其发出警示函；第二个月由启东市标后办约谈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并再次发出警示函；第三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在启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记入不良行为，并暂停其六个月在本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准入资格。同时，发包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把施工队伍清理出施工现场。

本条款中所涉及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结算及流程：按月结算缴纳。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暂扣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

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作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并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④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②金额：合同价的 10%，计 万元。

③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同时，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也要交纳农民工保证金（具体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贯彻执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启治欠办【2023】7号精神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质量保证金。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5.3.2.1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5.3.2.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隐蔽工程验收相关规定。

5.3.2.3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临近教室侧应全封闭，采用不透明的围挡进行围挡。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增加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活动，并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或承诺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和星级工地标准开展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25日前报发包人备案。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另行协商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发包人原因影响承包人合同约定工期的不予索赔相关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足够考虑该部分的风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7 天，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推迟完成的，按每延误一天 2000 元进行支付违约金。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并经发包人再三友情催告后仍未见效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难以完成本工程，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1 项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¹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有关暂估价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二) 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

(三)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²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四)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增加或调整并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按照《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设备和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办法》确定价格后，由承包人采购。

(五)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六)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³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⁴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1.1 甲供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由甲供材料的供应商承担甲供材料的卸力费用。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价格（含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8.4.1.2 甲供材料的结算数量：根据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以及 2026 年江苏省消耗量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另加 2026 年江苏省消耗量文件规定的合理损耗量。

8.4.1.3 发包人应严格控制甲供材料数量，领料量超出结算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

料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采购价格的 1.3 倍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结算数量时，节余部分甲供材料费的归承包人所有。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算；

10.1.2 设计变更；

10.1.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4 其它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按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及《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启政办发〔2024〕20 号相关规定执行，未经备案审批的设计变更一律不予进入竣工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内（含 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 0.1%时，均按投标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B.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 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内（含 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上（不含 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上（不含 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减少；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

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C-1. 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 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标底编制原则”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C-3. 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没有的，参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方、承包方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星级工地考核结果及监理人现场考评结果调整；

D-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D-3. 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规定波动费率上限的，按编制标底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E. 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 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价（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相对标底的下浮率（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其中取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不可竞争费率。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为___。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根据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

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A. 暂估价的具体招标步骤如下：

(1) 发包人与本工程的使用单位共同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暂估材料设备及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要点，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2) 对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明确的专业工程施工图编制预算并报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

(3) 对暂估材料设备根据使用单位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参数共同组织市场询价，并把市场询价结果交财政局审核。

(4) 承包人根据专题会议纪要和财政局审核意见拟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报发包人审核。

(5)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核意见修改、签署暂估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启东市政府网站发布暂估价的招标信息。

(6) 暂估价定标后，由承包人与暂估价的中标人按暂估价的招投标精神签订相关合同。

B. 暂估价的付款：

(1) 承包人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对照暂估价合同的付款约定按照工程专项资金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符合付款条件后支付给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2)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暂估价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实行专款专用，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如不按约支付，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材料价格波动

根据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 本工程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5% 以上的各类材料为主要材料, 5% 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价格上涨或下跌的, 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 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 材料价格下跌, 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1.2 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发布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价〔2025〕57 号) 文件精神, 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 号) 为基期, 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 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B-1. 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B-2. 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1-投标下浮率）

B-3. 人工调整总费用=标底中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B-4.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投标下浮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B-5. 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11.1.3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根据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5%以上的各类材料为主要材料，5%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以及非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2）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没有列出的措施项目，中标人在报价时无单价或其单价以“0”的形式出现；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此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第10.4款和第11条。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工程量计量原则：

A.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 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3.2 计量范围：

A.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 工程量清单中错算、漏算的内容；

C. 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D.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E. 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2.3.3.3 计量依据：

a.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 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签证手续, 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3.3.5 存在下列情形的, 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 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 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不允许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 承包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10%(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 下同)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在提交付款申请前向发包人提交独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金额相同。)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凭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付至审定价的 90%（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第一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付至合同价的 85%）；满二年后一个月
内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经发包人认定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关于付款流程的说明：本项目付款主体为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承包人向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递交经监理人审核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经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和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后，最终由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拨付。

关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 号】执行，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于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20%计算工程价款作为人工费，逐月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在施工单位每节点申请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应的农民工工资。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承包方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凭审计报告及付款申请单3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12.4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工程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者上道工序未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承担所需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并按照第三方工程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复缺陷，若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一经查实，无论其是否已经过报验程序或材料使用部位是否重要，除无条件将所有同批次材料退场及返工所有已施工的区域外，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使用不合格材料部分的工程予以拆除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违反一次承担 5000 元的罚款，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恢复施工，如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复工的，则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发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退还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并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书面接收证明后方予退还全部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移交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或其他的资料，每拖延一个月，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社会保险证明等真实、准确负责，如承包人提供资料有瑕疵或虚假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入黑名单，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则暂扣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等承包人完成安全事故所有赔偿及善后事项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后，符合安全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方予退还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暂扣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返工合格后，除返工损失费自付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经济损失额的双倍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质量履约保证金不足予赔偿的，不足部分则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并提交相应付款资料，承包人不及时提交付款资料，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文明隐患的，每发现一起支付 5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回复，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等），按苏建质安〔2019〕378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执行，未编制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未执行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4) 施工现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并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1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

(16)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由发包人出具《违约金缴款通知单》后，承包人至发包人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其合同价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 15 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承包人违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在工程所在地保险机构办理相关工程保险，若未按前述规定办理工程保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停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次向其支付违约金。

21.3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含消防材料设备、幕墙）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按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含所有消防材料设备）所发生的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文明工地标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相关规定要求，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化进行监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合同中均为暂定费率，竣工结算时按相关部门核定情况进行调整。

2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7 本工程商品砼已考虑泵送费用，此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21.8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21.9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伍套经监理单位审核好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满足此要求的，发包人将扣除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有权决定本工程的后续工程款支付与否。

21.1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21.11 结算资料应按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 工程类别核定单；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4)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5) 竣工图纸；
- (6)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7) 设计变更资料；
- (8)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9)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21.12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 (5) 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减率超过 5%，按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 5%（含 5%）不进行奖惩。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审定价=合同价+审计单位审定调整价。违约金额计算方式为：违约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违约金额在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后支付工程款节点中扣除。
-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21.13 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包括规费、税金等），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已缴纳的相关规费、税费不予返还。

21.14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实存在的工程量，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则视为已将相关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投标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组织施工，不得提出额外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并顺利交验，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6 合同外工程的结算方式按标底编制依据计价并按中标价（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相对标底（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1.17 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石材酸洗打蜡及成品保护。

（2）各类大型机械（包括打桩设备等）的进退场费、安拆（含塔吊基础）费用、闲置费用（含试桩期间）及所需铺设的临时道路费用。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降水、排水及围堰等费用。

（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5）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实际发生时，发包人将不再就此类工作量进行签证，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6）临时设施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结算时不再调整。

（7）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所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涉及上述款项不作调整。

（8）施工用主、次临时道路（须同时满足桩基检测单位的机械设备进出场要求）及周边围墙。

（9）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再计量。

（10）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施工时所有余土、渣土、废材必须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且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2）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3）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4）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15) 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用房 3 间（面积不少于 70m²，具体要求由发包人确定），并提供办公桌椅柜、水、电、通讯网络及空调等设施。

(16) 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原场地已有的、后期建设的）用地、道路、便道、绿化、塔吊基础等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地面标高（须经监理及招标人认可）费用。

(17) 本工程基础施工采用自然放坡，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狭小等因素，合理做好总平面图布置，并考虑深井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采取相关技术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18) 现场垃圾清运费。

(19) 现场的安全防护费用。

21.1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外运费用、泥浆池的砌筑费用及施工现场满足数字化城管要求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及其配置须符合本市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的要求。

21.19 本工程所有措施费用（如因施工机械移动、作业所产生的地基加固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0 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掌握国家及省、南通市、启东市消防工程建设的新法规、新规范及新规定，如遇有新法规，必须及时与发包人、总监沟通，在得到发包人、总监的书面确认后，工程费用作相应调整；同时及时负责与消防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本工程消防验收通过，其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1 施工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平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2 安监报监时所涉及的外围公益广告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3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14.35 万元，不作下浮，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21.24 本工程按照《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施工及监理单位信用考核办法》（启政建发〔2022〕13 号）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21.25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扬尘污染控制，提升扬尘污染问题整改成效，将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要求如下：

(1) 工地扬尘问题“清零”标准

工地范围内无未覆盖裸土、无积尘、起尘现象；施工作业严格执行了“六个百分百”，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有执法权的监管部门。“六个百分百”具体要求如下：

1. 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硬质全封闭围挡，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围挡上设雾状喷淋，下设防溢座（不低于 20cm）。公益广告面积不少于围挡面

积 30%，禁止设置大幅商业性广告。围挡及广告做到定期清洗、保养、维护，宣传画面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围挡做法参照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围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2. 裸土、物料堆放 100%覆盖。覆盖物需采用密目式防尘网(网目数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建筑工地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24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 100%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3. 出入车辆 100%冲洗。所有驶出工地的工程车辆车身和车轮进行清洗，未见车轮带泥上路现象，工地配备自动化冲洗设施及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或视频监控，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有执法权的监管部门。

4.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路面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的硬化方式。路面、路牙边等无污渍、积尘，路面保持整洁，见本色。

5. 工地 100%湿法作业。工地配备了可覆盖全部易起尘作业范围的自动喷淋或雾炮设施；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易起尘作业时，采取了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无车辆超载和抛洒滴漏等问题。

(2) 道路扬尘问题“清零”标准

1. 路面、路牙边等无污渍、积尘、漂浮垃圾、宠物粪便，路面保持整洁，见本色。

2. 道路整洁优良率达到 90%以上。

3. 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无油污。

4. 绿化带绿岛内洁净，无漂浮物、绿植表面无可见浮尘。

21.26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检测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检验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7 本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或项目特征描述未详尽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成品保护等。

21.28 所有材料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并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9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现场清理干净，清理标准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21.30 施工过程中与总承包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本智能化工程施工中标价的 1%（含税）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承包人拒不支付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附：总承包单位管理内容和总包配合内容：

总包管理内容：指本项目由总承包人实行总包管理。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卫生、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总承包单位还应对发包人的设施如配电间及配电设备，以及其它发包人的工程围墙内的所有设施进行管理及维护。

总包配合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配合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配合工作，总包单位提供所需要的脚手架且不得提前拆除、垂直运输机械、电梯及电梯前室公共区域做好保护措施等、施工用水电接入(含楼层内、其中楼层内每二层应至少设一个二级配电箱，可供专业承包单位挂表接入，并线损不得大于5%；其中每楼层应至少有一个用水接驳点)、作业面、工程定位、基准线的提供、材料堆放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临时设施搭设点、预留孔洞留设、预埋构件、门窗侧等洞口(如内外门窗侧、防盗门窗框的嵌缝、消防栓洞口、管道井内楼层封堵、套管固定、及嵌缝处理等)砂浆、砼嵌缝、节点收头(含所有工序间、交界面等的节点处理)等责任，场地清理(含所有垃圾清运)等及必要的临时设施等配合工作(水电费除外)。

21.31 未说明处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执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7：发包人推荐的设备、材料品牌/厂家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 (m²)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发包人(全称): 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

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质保期满 2 年且经使用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利息不计）。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就 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 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违规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 不得以任何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应当向市纪委监委驻甲方纪检组或

者甲方上级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第五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工程款结算完毕止。

甲方：

甲方：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盖章）

项目主任（签字）：

项目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7:

发包人推荐的设备、材料品牌/厂家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综合布线（面板、模块、双绞线、配线架、光缆、跳线、机柜等）	一舟、罗格朗、安普AMP、普天、韩电	
2	网络设备（AP、交换机、控制器、光模块等）	锐捷、新华三、华为	
3	安全设备	锐捷、新华三、奇安信、360、启明星辰	
4	安防设备（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拾音器）	大华、宇视、海康威视	
5	硬盘	希捷、西部数据、日立、东芝、三星	
6	门禁设备（一体机、磁力锁、采集终端）	大华、宇视、海康威视	
7	会议系统设备（话筒、调音台、反馈抑制器、声柱、功放、音箱、电源启动器、发言主机、无线单元、可视化交互管理系统、节点、中控系统设备、处理器控制软件、HDMI矩阵带音频、混插矩阵主机、输入卡、输出卡、会议预约系统设备等）	保伦 itc、BGM、湖山、音王、迪士普	除MCU
8	显示系统（LED屏幕、系统软件、视频拼接处理器、配电系统）	利亚德、艾比森、洲明科技、海康威视、大华	
9	一体机、智能笔	大华、MAXHUB、华为、海康威视、	
10	电脑	联想、长城、擎云、清华同方	
11	机房	黎耀、维谛、诺电、华为、台达、科士达、科华	
12	弱电线缆	一舟、罗格朗、安普AMP、普天、韩电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见招标公告）。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见招标公告）。
4. 设计要求（见施工图）。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见施工图）。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由承包人按投标承诺使用推荐的厂家品牌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详见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以现场为准。
2. 地质与勘察资料：/。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五、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25〕12号”《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十八款第2点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承诺所投产品不低于招标人所推荐（参照）的品牌、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货。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
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